连云港市统计局局长贺贵才：

加强统计监督 服务高质量发展

2022.12.9

|  |  |
| --- | --- |
|  |  |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习总书记多次就统计工作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近年来，中办、国办先后印发《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监督意见》）等多部关于统计工作方面的重要文件。统计调查要求之高前所未有，制度出台频度之密前所未有，监管执法尺度之严前所未有，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决反对和制止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

连云港市统计局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抓好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的贯彻落实，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统计法治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

**深入学习贯彻中央重要统计文件精神。**坚持把学习贯彻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统计工作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强化统计监督职能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常态化制度化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抓好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和统计法律法规等内容进行再学习、再传达。认真落实好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监督实施方案》），推动统计监督与巡视监督、派驻监督、审计监督等协同配合，不断提升统计监督效能。

**把统计法治建设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充分认识统计法治建设在统计工作中地位作用，坚持把统计法治建设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不断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坚持统筹谋划部署，完善工作机制和组织保障，积极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建立健全统计调查数据质量责任体系，切实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抓细抓实抓出成效，确保中央关于统计改革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广泛深入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教育。**坚持紧盯各级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制度化推动统计法律法规进党校活动，作为领导干部培训必修课，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深入学习领会统计法律法规，增强统计法治意识。聚焦统计人员、调查对象这个“重点人群”，积极采取多种途径、方式，宣传解读统计法律法规，不断提高统计法律法规的社会知晓度，增强他们依法统计的意识能力。充分利用“9.20”统计开放日、“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关键时间节点，利用政府统计官方网站、统计会议培训等载体，制作宣传展板、发放统计法律法规系列图册等宣传资料，切实增强全社会对统计工作的关心和重视，积极营造依法统计的浓厚氛围。

**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认真履行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法定职责，落实违法举报工作制度，公布统计违法举报电话、电子邮箱，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各类统计违法行为举报。坚持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各种统计违法违纪行为“零容忍”。健全调查处理统计违法行为制度机制，明确统计执法检查责任，积极落实“双随机”统计执法抽查，加大统计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同时，认真落实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积极营造良好的统计生态。

积极推动统计信用建设**。**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连云港市统计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坚持依法行政，认真履行职责；坚持勤政务实，提高工作效率；坚持廉洁自律，提高队伍素质；坚持守信承诺，推进信用建设。坚持“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 “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多方公示、信息共享”等原则，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统计守信承诺活动，签订统计守信承诺书。积极开展统计信用“红名单”认定工作，推动企业依法统计、诚信统计。

新时代开启新征程，新使命呼唤新作为。我们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构建新时代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为目标，大力弘扬法治精神，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调查，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以习近平法治思维提升统计调查工作能力，以统计法治手段确保统计调查数据质量，不断提升统计调查服务水平，为实现全市“后发先至”，建设人民期待的新港城贡献统计力量。